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牵头单位）：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成员单位）：泰州海陵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北派出所智能化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北派出所智能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泰州市海陵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泰州市海陵区城北派出所智能化建设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须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的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涵盖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全部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若返工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赔偿发包人审计结算价10%的违约金及其他实际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 16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壹佰壹拾玖元叁角玖分(¥22119.3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0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0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0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合同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在3个月内组织完成审计工作，付至审计结算价的70%，剩余30%不计息尾款在质保期满（一年后）后支付。逾期未完成审计工作，应按签约合同价70%支付，余款待审计工作结束且质保期满后30日内结清（不计取利息）。

六、审计约定

1.本工程结算必须经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签证单、验收记录、设备材料合格证、发票等全套资料，不得拖延、隐匿、篡改资料。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及审计机构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规范，应在审计机构或发包人通知后10日内补充完善，逾期未补充的，审计期限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付款逾期责任。

3.审计机构自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计（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延长30日）。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审计机构要求的时限内对审计疑问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回应的，视为认可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意见。

4.若审计结果与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价差额超过10%（不含10%），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伟　　联系方式：18752616566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负责统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工作，每月常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岗、更换；若擅自离岗或更换，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展或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于通用合同条款，二者不一致时，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设备在运抵施工现场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前，一切毁损、灭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验收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管，但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设备、材料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毁损、灭失，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或重新采购，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交付后，承包方保管责任予以免除。

4.承包人应在设备、材料运抵施工现场后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3日内将该批设备、材料清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安全防护及财产保护措施，对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已完工部分工程及周边设施、财产等进行妥善保护。因承包人防护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设备、材料遗失、毁损，或造成周边设施、财产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若确需变更，必须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理由、替代产品的相关资料及对工程质量、造价、工期的影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恢复原状或更换为原约定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按变更部分设备、材料价值的 5%计算），若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审计结算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以上标准执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泰州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订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 叁 份。

发包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3212020144196977T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353号

邮政编码：22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牵头单位）：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0301911465H

地　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路288号12号楼18层1802室

邮政编码：22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238656066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账　号：32001762600052504129

承包人（联合成员单位）：泰州海陵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2MADWOACU9K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北路 128 号 57 室

邮政编码：22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6104802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账　号：1020110104005000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牵头单位）：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成员单位）：泰州海陵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 城北派出所智能化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承包人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延长的期限自维修或更换部分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不短于原剩余质量保修期。该约定不影响《合同协议书》第五条付款方式。

（3）质量保修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最迟不超过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完成保修义务。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 3 日内重新维修，直至验收合格，且不额外增加保修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多次维修仍未解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质量保修金，同时承包人仍需承担继续维修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六、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承包人已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凭发票）从保修金中扣除。

2.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 35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联合牵头单位）：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18 层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2386560669

承包人（联合成员单位）：泰州海陵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北路 128 号 57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61048020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牵头单位）：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成员单位）：泰州海陵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可以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有权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200—5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元—2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以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罚款、发包人为处理事故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违约金等所有合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 号）要求修订后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

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35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联合牵头单位）：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路288号12号楼18层18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2386560669

承包人（联合成员单位）：泰州海陵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北路128号57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61048020